

附件：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对比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前言和释义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和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前言和释义	<p>《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前言和释义	<p>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前言和释义</p>	<p>运作期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本基金上一运作周期后的过渡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的运作期</p> <p>过渡期 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安排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间隔期,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调整组合配置,并且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p> <p>3年运作周期滚动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1期”(简称“第1期”),期满安排第1期后的过渡期;自本基金第1期的过渡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2期”(简称“第2期”),期满安排第2期后的过渡期;依此类推,本基金在持续经营中,形成“3年运作周期滚动”</p> <p>避险目标 指运作期内本基金为追求投资本金安全而设定的风险控制目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避险目标为1.00元/基金份额,避险目标每个运作周期重新确定为当期运作期第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本基金力求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运作期第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删除。</p>
<p>基金备案</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p>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利益依法为本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本基金的利益依法为本基金进行融资；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人大会	售服务费率；	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 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p>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p> <p>本基金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10个交易日，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持有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通过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权证，在其</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p> <p>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p>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建立逐期追求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收益稳定递增的产品运作风格，以“3年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实施开放式运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1期”，期满安排第1期后的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此项安排将于实施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间调整组合配置，并且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自本基金第1期的过渡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2期”，期满安排第2期后的过渡期；依此类推，本基金在持续经营中，形成“3年运作周期滚动”。本基金设定运作期期末的避险目标为力求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第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的避险目标为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1.00元/基金份额。在3年运作期内，本基金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和产品机制，增强对组合流动性的保护，以便于本基金达到避险目标，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从而力求满足投资人持续稳定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收益的需求。</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了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将可投资对象分为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基础资产是指久期小于等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货币及财政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时钟理论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优化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以及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p> <p>1）久期免疫策略</p> <p>通过对资产久期的配置，规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价格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上升引起债券价格下跌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资产损失；再投资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引起利息的再投资收入减少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收入损失。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损失和再投资收入增加；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增加和再投资收入损失。因此，债券的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有相互抵消的特性，久期免疫策略的目的就是通过持有债券至一定期限，利用两种风险互相抵消的作用来锁定投资收益率。</p> <p>2）利差套利策略</p> <p>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p>

资产，风险资产是指久期大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的投资对象。在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上采用华安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以实现避险目标。华安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是指：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的投资规则和监控流程，具体如下：

- ① 根据数量模型，确定基金的安全垫；
- ② 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 ③ 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风险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新股申购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不含可转债）

（1）久期免疫策略

通过对资产久期的配置，规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价格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上升引起债券价格下跌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资产损失；再投资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引起利息的再投资收入减少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收入损失。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损失和再投资收入增加；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增加和再投资收入损失。因此，债券的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有相互抵消的特性，久期免疫策略的目的就是

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5）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2）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通过华安信用评级体制对信用类债券形成风险管理，以期实现对信用风险的免疫。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通过持有债券至一定期限，利用两种风险互相抵消的作用来锁定投资收益率。本基金基本持有久期与运作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2) 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回购融资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4)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

(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除普通信用债外，本基金还将适时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此类券种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少且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5)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6)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通过华安信用评级体制对信用类债券形成风险管理,以期实现对信用风险的免疫。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1)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本基金借助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本基金借助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p> <p>6、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p>	
<p>基金的投资</p>	<p>(一)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 	<p>(一)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p>外；</p>

	<p>规定的除外；</p> <p>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p> <p>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k、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p>	<p>a、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k、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p> <p>l、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m、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基金的投资</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1.68%</p> <p>上述“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期运作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 3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p> <p>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基金的投资	<p>九、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删除。</p>
基金资产估值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下同）的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p>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p>
---	--

		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销售费率。降低基金销售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基金的信息披露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基金的信息披露	22、本基金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安排；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

	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情形除外；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 调低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